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李南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826,6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所明定。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算利息乙節，經查兩造就本件債務約定分8期給付，第1期於民國114年10月5日給付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債權人提出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稽。而債權人陳稱債務人未履行上開調解方案等語，則應認上開第1期清償日即民國114年10月5日為本件債務之清償日。依上開民法規定，於民國114年10月5日以前，債務人尚無遲延責任可言。職是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就超過前項所示範圍之聲請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
01 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